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

(上市公司)太設

## 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

年度：115 月份：03

○無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2)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註3)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註4)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註5)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8)	業務往來金額 (註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10)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1)	資金貸與總額 (註11)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2	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太控諮詢服務(有)公司	是	其他應收帳款	20,000	0	0	20,000	4,630	0%	2	0	營運週轉	0	無	0	1,899,963	1,899,963	
小計						0	0												
各子公司合計							0	20,000											

備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40%為限(114/12/31淨值7,798,993千元，40%上限為3,119,597千元)。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以貸出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個別貸與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所核閱合併財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準。

4、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以該公司114/12/31會計師審閱報表計算淨值。

5、太控公司資金貸與100%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太控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台幣20,000仟元整，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對持有太控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及太控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外以不超過太控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太控公司對持有太控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及太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太控公司淨值。

太控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對持有太控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母公司及太控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個別限額則以貸出公司(太控公司)之淨值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不超過太控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6、太控公司本月實際動支金額增加，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7、匯率依據:以台灣銀行115/3/31即期買入匯率為基準 1CNY=4.604NTD (會計評價均價為1CNY=4.63NTD)。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業務往來金額(註9)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從事資金貸與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並區分為兩類「因業務往來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增減數，本公司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6：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應輸入貸與對象於該額度內之實際借款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9：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10：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11：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